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松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泓

原告 江明祥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嫻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